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李秉修

被告 鈞揚能源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蕭登仁

被告 潘彥呈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0萬7,443元，及自民國（下同）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41萬54元，及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7萬4,718元，及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4%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2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
03 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略以：

06 (一)被告鈞揚能源有限公司（下稱鈞揚公司）於109年4月21日
07 起，邀同被告潘彥呈、蕭登仁為連帶保證人，陸續向原告借
08 款200萬元、400萬元、6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約定
09 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及依約計付利息及違約
10 金，立有借據、授信約定書為證。詎被告僅分別攤繳110年1
11 0月21日及11月30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系爭借款尚欠如
12 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5
13 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系爭借款視同全數到期，被
14 告應負給付責任，爰依授信約定書、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
15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6 金等語。

17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18 二、被告方面：

19 被告鈞揚公司、潘彥呈、蕭登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0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8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
29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30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31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亦為同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原告主張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官網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資料等件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則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雅筑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 息 利 率 (週 年 利率)	利息起迄日	違約金利率 (週年 利率)	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日
1	170萬7,443元	1.845%	110年11月30 日起至清償日 止	1.845%	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 0%，超過6個月者按 左列利率20%，
2	341萬54元	1.845%	110年11月30 日起至清償日 止	1.845%	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

(續上頁)

01

					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
3	427萬4,718元	2.4%	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110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
合計	939萬2,215元				